



潍柴动力
WEICHAI POWER

股份編號：2338

2007 年報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董事會報告	22
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11
補充資料	112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新玉(執行總裁)

孫少軍(執行總裁)

張 泉(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 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劉 征

李世豪

顧林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張小虞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 勇

蔣建芳

董事會秘書

戴立新

證券事務代表

金卓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郵編：261061

電話：(86) (536)-229 7068

傳真：(86) (536)-819 7073

網址：<http://www.weichai.com>

授權代表

徐新玉

張元福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郵編：261061

電話：(86) (536)-229 7068

傳真：(86) (536)-819 7073

網址：<http://www.weichai.com>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暨合資格會計師

張元福 (FCCA, HKCP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核數師

非國內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內核數師：

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中國法律：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主席)
張小虞
房忠昌

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

A股：濰柴動力 (Weichai Power) 000338
H股：濰柴動力 (Weichai Power) 2338

上市交易所

A股：深圳交易所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證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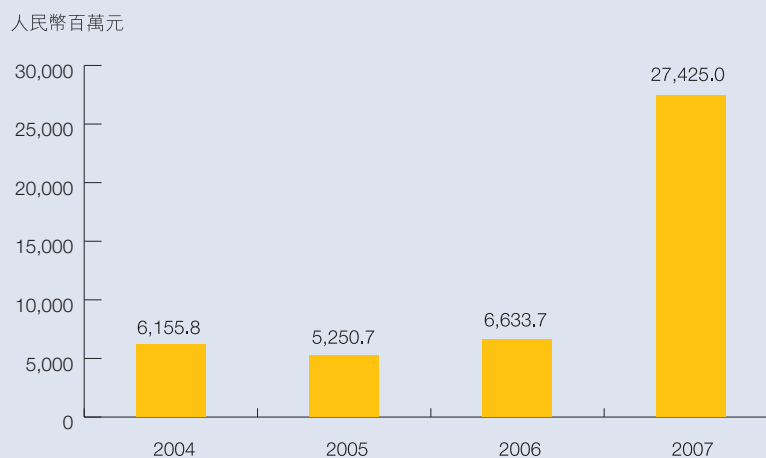
電話：(86) 536-229 7068
傳真：(86) 536-819 7073
網址：www.weichai.com

公眾關係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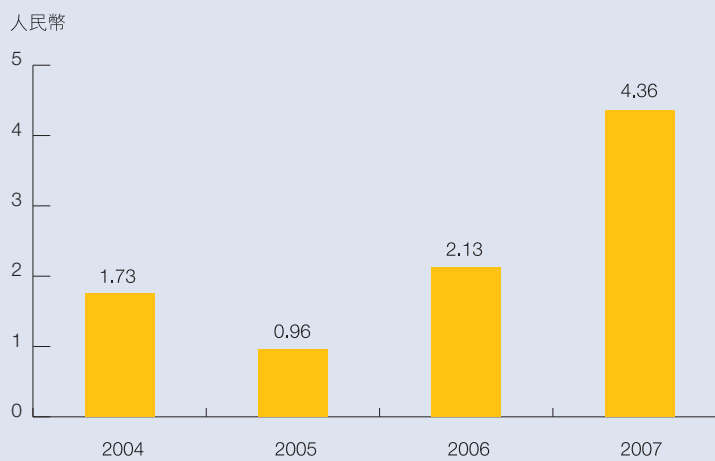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94 6321
傳真：(852) 2576 3551
網址：www.hillandknowlton.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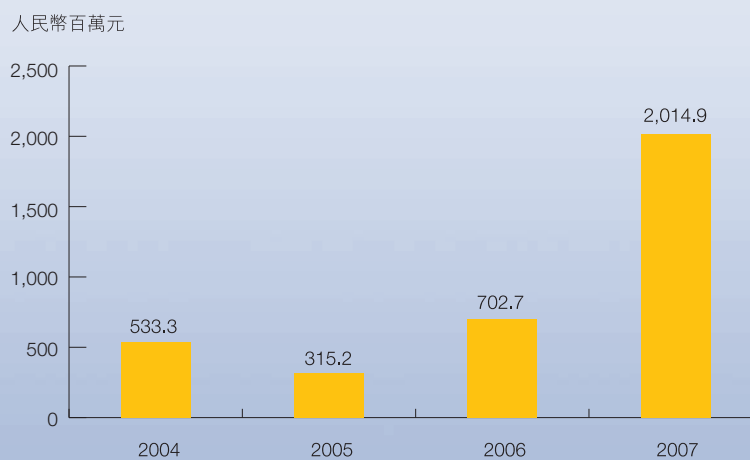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經審計後的業績。

一、經營回顧

進入二零零七年，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GDP同比增長11.4%，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4.8%。良好的宏觀環境為中國的重型汽車、工程機械、客車行業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隨著國家公路設施的不斷改善，公路總量持續增長，推動了公路貨運量和貨運周轉量的大幅度增長，拉動了現代物流業的發展。同時，國家加大對重型汽車市場的政策調整力度，治理超載和計重收費政策的實施，重型卡車在運輸效益方面的優勢促使行業產品結構向重型化、高效率方向發展。這些都為重卡行業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二零零七年，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再次呈現井噴態勢，全行業銷量達到約487,481輛，同比增長近60%。

主席 報告書

公司主要客戶如：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紅巖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菱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出現強勁增長，市場份額也分別比二零零六年有了大幅度的增長，進而拉動了本公司產品銷量的增長。二零零七年，公司共銷售重卡發動機約151,370台，同比增長約88.1%。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公司在總重14噸以上重卡配套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6.4%增長到32.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共銷售重型卡車60,000輛，同比增長約96.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共銷售變速箱430,180台，同比增長約86.1%。

同時，儘管國家不斷控制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但隨著城鎮化速度的加快、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以及新農村建設等戰略的逐漸實施，中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依然在持續增加，水電、核電、油田、鐵路、公路、港口等建設項目步伐加快，拉動了工程機械市場的增長。二零零七年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共銷售約38萬台，其中大型工程機械5噸裝載機增速達到33%。且工程機械的生產集中度進一步提高，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協會統計數據，公司主要客戶如：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等都比二零零六年有較大增長。二零零七年公司共銷售工程機械發動機約85,070台，同比增長43.7%。根據中國工程機械信息網數據，公司在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達到83%，同比增長近三個百分點。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依靠科技創新，繼續引領中國動力技術進步。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歐III排放大功率高速藍擎發動機已經大批量投放市場，達到歐IV排放標準的發動機研發成功，並實現與整車匹配。國內唯一成熟的12升高速大功率WD12發動機，全年銷售突破16,500台。技術、環保達到世界先進、國內領先水平的濰柴動力鑄造工業園正式投產，使本公司年新增鑄件產能10萬噸。

主席 報告書

本公司堅持內涵式發展，重視管理創新，導入並實施了全面預算管理、卓越績效管理、六西格瑪管理和5S管理等國際先進管理模式，使公司的管理運營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二零零七年，公司榮獲代表中國管理最高獎項的「全國質量大獎」，管理水平和經營質量實現與國際接軌。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共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柴油發動機約244,890台，比二零零六年上升67.9%。營業收入約為27,425,0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提高313.4%。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19,400,000元人民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則為約2,014,900,000元人民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股東應佔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提高186.7%，約為2,014,900,000元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36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提高約104.7%。

二、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及回報，並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19,400,000元人民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14,900,000元人民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人民幣0.44元之末期股息。關於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作批准。但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實現股息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三、收購與整合

本公司創新性地提出了「H股公司濰柴動力回歸內地定向增發A股，與湘火炬汽車A股換股，用吸收合併的方式解決湘火炬汽車股權分置改革問題，湘火炬汽車退市並註銷，其原主營業務裝入濰柴動力」的股改方案。該方案得到了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國際投資銀行的專家們對該方案也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開創了中港兩地上市公司合併的先例」，被業內稱為境內外資本市場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範例。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A股正式在深交所掛牌上市。

主席 報告書

四、公司前景與展望

二零零八年，一方面中國經濟增長環境良好，經濟增長的內在動力依然十分強勁，本輪經濟週期還處於上行階段，中國經濟仍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另一方面，面對國際國內資源品價格起伏不定以及長期結構性矛盾等不利因素，在防範全局通貨膨脹的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作用下，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增速將有所回落。總體來講，預期二零零八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良好。

預期與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良好。重卡市場，國III排放標準的執行，的確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行業的銷量變化，出現「提前透支」的現象，但是該市場在物流行業的發展，計重收費，固定資產投資，以及出口業務的拓展和向大馬力產品更新等行業內在驅動力的作用下，行業上升的發展趨勢不會改變。工程機械市場，在國內固定資產投資繼續增長的拉動下，仍將保持平穩上升的態勢。

依據公司的判斷，中國發動機市場在未來幾年內可能會競爭激烈，但公司在大功率發動機市場將繼續保持領先。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除了本公司繼續努力加強及鞏固本公司在大功率發動機業務龍頭地位外，還將積極發揮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後新公司形成的綜合優勢。

本公司將全力做好國III大功率高速發動機的市場推廣，發揮出公司獨特的資源和技術優勢，以適應中國重型卡車環保、節能、高效發展的要求，繼續引領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行業發展進步。

按照「戰略統一、獨立運營、資源共享」的原則，加快本公司商用車板塊、動力總成板塊、汽車零部件板塊的發展，進一步整合公司優勢資源，最大限度地發揮公司資源的協同效應，增強公司的抗風浪能力，把公司打造成為中國汽車工業重要的產業集群之一。

五、致謝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向過去一年勤勉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經營業績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詳情如下：

I. 行業分析

本公司為國內大功率高速柴油發動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於合併湘火炬汽車後，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從研究、生產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零部件擴展到重型汽車、變速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等業務。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成為市場上最強大之公司，擁有最為全面之供應鏈。現時，本集團的發動機、卡車及卡車零部件三個分部均位於業內首位。受惠於這條「黃金產業鏈」，本集團於業內將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

1. 重型汽車行業

於本年度內，中國的重卡市場銷量持續走高。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國內重型汽車共銷售487,481輛，同比增長約60%。其主要原因為：

- 一：於本年度內，國家宏觀經濟仍保持強勁上升勢頭。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我國GDP同比增長11.4%，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4.8%。宏觀經濟環境向好為重卡市場帶來支持。
- 二：二零零七年是我國「十一五」規劃的第二年，是項目資金投入最多的年份，各種建設性用車及公路運輸車市場依然保持穩定增長勢頭。
- 三：於本年度內，國家治理超載執行力度不斷加強，計重收費政策進一步推廣實施，使得大功率、高速度及重型汽車行業成為市場的焦點，從而帶動重型汽車的需求大幅上升。該等因素為重型汽車行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四：國家優先支持農村地區的發展、環境保護和西部大開發，以及東北地區的工業發展。該等因素連同本年度內國內金融業全面對外開放以及出口行業的快速增長均對重型汽車市場的需求起到拉動作用。

2. 工程機械—輪式裝載機行業

於本年度內，根據工程機械工業協會數據，中國輪式裝載機共銷售約159,360台，同比增長約32.9%；其中載重量5噸（或以上）的輪式裝載機銷售約96,450台，同比增長約35.2%。輪式裝載機行業繼續保持穩健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

經營業績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家宏觀經濟保持強勁上升勢頭。「十一五」期間，固定資產投資依然為國家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二零零七年是國家「十一五」規劃的第二年，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依然與工程機械需求保持緊密的聯繫。於本年度內，投資一直維持高速增長，為工程機械行業提供了發展良機。

工程機械行業已進入中長期快速發展階段。中國經濟正步入重工業化發展期，發達國家經驗表明，重工業化將會為工程機械行業帶來長期繁榮。而我國龐大的基礎設施建設尚有待發展，農村地區城鎮化、新農村建設、鐵路、公路基礎設施、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將帶動內需持續增長，溫和的宏觀調控和強勁的出口增長將使工程機械行業的週期性波動減弱，工程機械將保持持續快速增長。

II. 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是中國大型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重型變速器、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等，其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i) 陝西重汽

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陝西重汽是中國的五大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

(ii) 陝西法士特

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重型卡車變速器及其他相關零部件。陝西法士特是中國最大的重型卡車變速箱製造商。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湘火炬汽車使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然而，經與本公司之顧問作進一步討論後，董事近期就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對湘火炬汽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的性質及範圍進行詳細分析。基於該等分析，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實際控制湘火炬汽車，自該日起湘火炬汽車應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同時被註銷。湘火炬汽車之附屬公司亦直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湘火炬汽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經營業績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之特殊生產線概述如下：

1. 銷售柴油機

重型卡車

本集團是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主要製造商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其主要客戶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菱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及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受惠於上述原因，該等客戶於本年度內迅速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柴油機合共約244,890台，較二零零六年約145,890台增長約67.9%。在本年度所售出的柴油機中，卡車用柴油機約為151,370台(二零零六年：80,480台)，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88.1%。

工程機械

本集團亦是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製造商之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等。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柴油機合共約244,890台，較二零零六年約145,890台增長約67.9%。本年度內所售出的柴油機中，工程機械柴油機約為85,070台(二零零六年：59,210台)，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43.7%。根據中國工程機械資訊網的數據，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載重量5噸(及以上)輪式裝載機市場擁有約83%的市場份額，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3%。

2. 銷售重型卡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生產及銷售重型卡車(「卡車業務」)，本集團售出重型卡車約60,000輛。於對銷集團間公司銷售前，卡車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367,000,000元。

3. 銷售重型變速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擴展至生產及銷售重型變速箱(「變速箱業務」)，本集團售出重型變速箱約430,180台。於對銷集團間公司銷售前，變速箱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04,000,000元。

經營業績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銷售發動機及重型卡車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之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箱外，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擴展至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其他卡車零部件。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卡車零部件銷售上升約31%至約人民幣1,272,000,000元。銷售額上升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的累計柴油機銷售量上升以及合併湘火炬汽車產生協同效應所致。

IV. 財務回顧

1. 重列二零零六年度賬目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湘火炬汽車使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然而，經與本公司之顧問作進一步討論後，董事近期就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日期以來對湘火炬汽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的性質及範圍進行詳細分析。基於該等分析，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日期以來實際控制湘火炬汽車，自該日起湘火炬汽車應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因此，本公司已重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之前所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湘火炬汽車 為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79,079	6,520,560	10,099,6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7,731	(906,395)	161,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1,957	4,112,581	6,594,538
資產總值	7,128,767	9,726,746	16,855,513
流動負債	(3,530,550)	(5,588,627)	(9,119,177)
非流動負債	(545,960)	(831,012)	(1,376,972)
負債總額	(4,076,510)	(6,419,639)	(10,496,149)
	3,052,257	3,307,107	6,359,3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84,562)	—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67,695)	(3,307,107)	(3,374,802)
	(3,052,257)	(3,307,107)	(6,359,364)

經營業績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股東批准日期後將湘火炬汽車列為附屬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構成較大影響。因此，毋須重列該等財務報表。

2.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633,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425,000,000元，增幅約為313.4%。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增加及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合共售出約244,890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六年的約145,890台，升幅約為67.9%；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於本年度，湘火炬汽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980,000,000元（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2%。

b.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於本年度內，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145,890台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44,890台，致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1,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632,500,000元，增幅約為250.7%。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約28.5%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24.2%，主要由於湘火炬汽車業務之毛利潤率相對低於本公司業務之毛利潤率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1,300,000元增加79.1%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86,400,000元，本集團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約28.5%輕微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30.7%。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9,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3,100,000元，增幅約為144.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廢品銷售收益及壞賬收回均錄得上升以及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賠償所致。

d.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85,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37,000,000元。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約7.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5.6%，主要是由於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令本公司經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

經營業績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14,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56,800,000元，增幅約為22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令本公司經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約6.2%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4.9%，主要由於吸收所收購之湘火炬汽車業務令本公司經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

f. 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

由於二零零七年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令本公司經營規模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52,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526,300,000元，增幅約為270.3%。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約14.4%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12.9%，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業務之毛利潤率和本公司相比相對較低所致。若不計入該影響，本集團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52,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54,900,000元，本公司經營利潤率將由二零零六年約14.4%增至二零零七年約17.7%。

於本年度，湘火炬汽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603,700,000元(年內集團間公司銷售抵銷之前)，佔本集團總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約45.5%。

g.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3,2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3,100,000元，增幅約為300.5%。增加主要由於吸收湘火炬汽車業務令借貸增加所致。

h.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9,600,000元，增幅約為164.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利潤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平均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0.4%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14.7%。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的生產及銷售乃源自國家高科技發展區，享有相對較低的所得稅率。

i.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本年度淨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08,000,000元上大幅升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793,600,000元；而淨利潤率繼續維持於10%水平。

經營業績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j. 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及回報，並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國內A股公司派發股息的一般慣例，檢討並制定作為A+H兩地上市公司的派息政策。故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元。

k.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人民幣2,954,000,000元，已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和減少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為人民幣894,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21,5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為9.5%（二零零六年：25.5%）。

3. 財務狀況

a.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255,600,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924,900,000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857,500,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631,1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1，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若。

b.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9,39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83,500,000元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剩餘權益為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目前並無過分依賴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601,9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債券及人民幣1,701,900,000元的銀行借貸。本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比例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870,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票據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亦已抵押若干其他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業績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44,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00,000元），主要是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4. 財務風險

本集團須就匯率、利率及金融資產公平值等項目的變動而承擔各種風險，相關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

譚旭光先生，中國籍，46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公司黨委書記，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77年加入濰柴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濰柴廠外貿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有豐富的柴油機生產製造管理、外經貿、市場營銷、資本運營管理和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經驗；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同濟大學客座教授，全國勞動模範，首屆全國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2005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機械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大師，2007年最具影響力企業領袖。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徐新玉先生，中國籍，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1986年加入濰柴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廠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廠長助理、副廠長、濰柴廠常務副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高級經濟師，理學學士，MBA碩士學位，有豐富的企業重組並購、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變革管理方面的經驗。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孫少軍先生，中國籍，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1988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和濰柴廠總工程師、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工學碩士，有豐富的技術管理和柴油機研發經驗；山東省人民政府泰山學者特聘專家。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張泉先生，中國籍，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1986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質量部部長、製造部部長、市場部部長、濰柴廠廠長助理、副廠長等職；高級經濟師，碩士，有豐富的柴油機質量管理、生產製造管理、市場營銷和客戶管理方面的經驗。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張伏生女士，中國籍，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75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審計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廠長助理、濰柴廠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大學學歷；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財務架構和債務重組經驗。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劉會勝先生，中國籍，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9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動力廠副廠長、採購部副部長、重慶濰柴發動機廠廠長、濰柴廠廠長助理、濰柴廠副廠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級經濟師，工學學士，有豐富的企業綜合管理和生產經營管理方面的經驗。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姚宇先生，中國籍，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深圳合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深圳天極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具有近10年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及相關經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楊世杭先生，中國籍，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發起人之一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陳學儉先生，中國籍，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濰坊投資公司的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曾擔任濰坊市財政局副局長，濰坊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李新炎先生，中國籍，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創辦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Julius G. Kiss先生，德國籍，8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發起人之一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董事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韓小群女士，中國籍，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發起人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張小虞先生，中國籍，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副局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及中國內燃機學會理事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顧福身先生，英國籍，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歷任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主要職務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公司外，現時亦兼任香港聯交所多家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房忠昌先生，中國籍，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歷任山東安邱玻璃廠工程師、安丘縣副縣長、濰坊市政府副市長、濰坊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濰坊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曾任中國管理科學院特邀研究員及山東省人大代表；於2002年卸任公職退休。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顧林生先生，中國籍，67歲，本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9月起至2007年4月30日止任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李世豪先生，中國籍，67歲，本公司獨立董事，2001年2月退休，2001年–2007年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城市車輛專家委員會主任。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劉征先生，中國籍，60歲，本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濰坊市投資公司總經理；2004年2月退休。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2) 監事

孫承平先生，中國籍，60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1969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加工車間主任、濰柴廠副廠長、濰柴廠黨委書記兼副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級經濟師，大專學歷，有豐富的柴油機製造管理和技術改造方面的經驗。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丁迎東先生，中國籍，39歲，本公司監事；1990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市場管理部部長助理、企業策劃部部長助理、企業策劃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與企業管理部部長等職；高級經濟師、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工學學士，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現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兼人力資源部部長，於2007年10月22日獲委任代替王勇先生。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蔣建芳女士，中國籍，45歲，本公司監事；歷任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財經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計師職稱。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3) 高級管理人員

張玉浦先生，中國籍，64歲，本公司執行總裁；大學本科，高級經濟師，全國勞動模範，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曾任陝西汽車製造總廠副廠長、總經濟師、常務副廠長、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現任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李大開先生，中國籍，54歲，本公司執行總裁；大學本科，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全國勞動模範，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曾任陝西汽車齒輪總廠產品設計室主任、經營計劃處處長、總經濟師、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現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徐宏先生，中國籍，48歲，本公司執行總裁兼製造部部長；1976年年加入濰柴廠，曾任鑄造分廠設備動力科副科長、鑄造廠副廠長、鑄鍛廠廠長及製造部部長等職；大學學歷；有豐富的生產製造、安全環保方面的管理經驗。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張元福先生，中國香港籍，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暨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工作與公司秘書事務；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於多家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戴立新先生，中國籍，40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部部長；1987年加入濰柴廠，曾任濰柴廠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大學學歷，經濟師；具有豐富的IPO和重組並購經驗，上海證券報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聯合授予2007年度“中國優秀董秘”稱號。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馮剛先生，中國籍，4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營銷總公司副總經理；歷任濰柴廠銷售總公司技術服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市場管理部常務副部長，濰柴動力副總經理。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佟德輝先生，中國籍，4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技術中心主任；歷任濰柴廠副總工程師，技術中心實驗室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技術中心黨支部書記，濰柴動力副總經理。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李智先生，中國籍，49歲，本公司副總裁；大學本科，高級經濟師，歷任新疆星火機械廠副科長、科長、副廠長、新疆軸承廠總廠廠長；湘火炬株洲本部總經理，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副總裁等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周志軍先生，中國籍，39歲，本公司副總裁；經濟師，大學本科，歷任株洲火花塞廠計劃員，湘火炬第一副總經濟師、企業管理部部長、總經濟師，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董事、副總裁等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周崇義先生，中國籍，43歲，本公司副總裁；大學本科，高級工程師，歷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副總工程師；上海匯眾汽車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等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錢誠先生，中國籍，45歲，本公司副總裁；美國肯塔基大學博士，歷任美國卡特彼勒公司技術中心高級項目工程師；英國裡犬多公司北美技術中心高級項目經理；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產品研發一底盤部高級設計工程師；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產品設計中心高級項目工程師；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國際業務部部長等職。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劉新華先生，中國籍，52歲，本公司副總裁；大學專科，歷任杭州汽車發動機廠鍛壓車間調度員、生產處副處長、處長、副廠長、常務副廠長、代廠長、黨委副書記。其任期將於2008年12月17日屆滿。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相關零部件、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非主要汽車零部件及進出口服務的業務，本公司旗下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42。

重列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

因重列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為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擁有28.12%權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對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湘火炬汽車之剩餘71.88%權益的收購。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合併與收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就本公司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合併」)訂立協議(「合併協議」)。合併涉及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其時之股東(不包括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約190,650,000股A股。該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相關A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交所上市。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汽車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卡車、重型變速器、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等。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5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 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呈報的利潤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014,900,000元。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新玉（執行總裁）

孫少軍（執行總裁）

張泉（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劉征

李世豪

顧林生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張小虞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 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丁迎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蔣建芳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惟劉征、李世豪及顧林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故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由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膺選連任，任期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而彼於會上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4,300,000(附註1)	0.8%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1)	0.2%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1)	0.2%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1)	0.2%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600,000(附註1)	0.1%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23,500,000(附註2)	4.5%
李新炎(附註4)	由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	21,500,000(附註1)	4.1%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50,000(附註2)	2.1%

監事姓名

王勇	實益擁有人	350,000(附註1)	0.1%
----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當前財政年度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當前財政年度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2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股本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股本變動情況表

(I) 股權變動

合併完成後，本公司A股股份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年初		年內增減(+,-)				年末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203,500,000	61.67%	15,140,586			161	15,140,747	218,640,747	41.99%
1、國家持股			15,140,586				15,140,586	15,140,586	2.91%
2、國有法人持股	101,450,000	30.74%						101,450,000	19.49%
3、其他內資持股	67,800,000	20.55%				161	161	67,800,161	13.02%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53,000,000	16.06%						53,000,000	10.18%
境內自然人持股	14,800,000	4.48%				161	161	14,800,161	2.84%
4、外資持股	34,250,000	10.38%						34,250,000	6.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34,250,000	10.38%						34,250,000	6.58%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126,500,000	38.33%	175,512,966			- 161	175,512,805	302,012,805	58.01%
1、人民幣普通股			175,512,966			- 161	175,512,805	175,512,805	33.71%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26,500,000	38.33%						126,500,000	24.30%
4、其他									
三、股份總數	330,000,000	100%	190,653,552			- 190,653,552	520,653,552	520,653,552	100%

註：

- (1) 經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07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64號文核准，本公司發行190653552股，完成對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換股吸收合併。2007年4月30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掛牌上市。
- (2) 其他變動是報告期內張玉浦先生擔任公司高管，其原持有公司161股股份，轉為有限售條件股份。
- (3) 截止報告期末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2、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時間	限售期滿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餘額	說明
2010年4月30日	218,640,586	—	—	— 根據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及24名自然人發起人股東承諾，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3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股票。此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管股票限售情況見第五節
2008年4月30日	40	121	—	— 高管張玉浦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滿一年後可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轉讓

3、前10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可上市 交易時間	新增可 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濰柴控股」)	77,647,900	2010年4月30日	—	
2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	2010年4月30日	—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等9個法人股
3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	21,500,000	2010年4月30日	—	股東承諾，其所持有 的股份將自濰柴動力 股票在深圳證券
4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1,500,000	2010年4月30日	—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個月內
5	濰坊市投資公司	19,311,550	2010年4月30日	—	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 管理，也不由濰柴 動力回購。
6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15,140,586	2010年4月30日	—	
7	奧地利IVM技術諮詢 維也納有限公司	10,750,000	2010年4月30日	—	譚旭光等24名自然人 股東出具承諾， 其所持有的濰柴動力 的股份將自濰柴動力
8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0年4月30日	—	股票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三十六個月內不實質
9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	4,490,550	2010年4月30日	—	轉讓，也不由濰柴 動力回購。
10	譚旭光	4,300,000	2010年4月30日	—	

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

股東總數 共58,634戶，其中A股股東58,343戶，H股股東291戶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24.23 %	126,154,699	—	未知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4.91 %	77,647,900	77,647,900	—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1 %	23,500,000	23,500,000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3 %	21,500,000	21,500,000	—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3 %	21,500,000	21,500,000	—
濰坊市投資公司	國有法人	3.71 %	19,311,550	19,311,550	—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國家	2.91 %	15,140,586	15,140,586	7,570,000
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	10,750,000	10,750,000	—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92 %	10,000,000	10,000,000	—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績優成長 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境內非國有法人	1.54 %	8,031,988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5,954,699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工商銀行－南方績優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8,031,988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華寶興業先進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98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廣發穩健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4,299,937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054,302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易方達價值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4,004,642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南方高增長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	3,5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海富通股票證券投資基金	3,441,652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華安中小盤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3,072,319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富國天博創新主題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2,700,019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 1、以上股東中，南方績優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南方高增長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為同一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 2、除上述情況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東及其他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一致行動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有9名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姓名自然人發起人股東之一，分別為譚旭光、徐新玉、張泉、孫少軍、劉會勝、佟德輝、戴立新、馮剛及王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其承諾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股票。限售期滿後，所持股票可按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轉讓。此外，高管張玉浦原持有的161股股份已被凍結，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按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轉讓。

I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新聘或解聘情況

1. 經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聘顧林生、李世豪和劉征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吸收合併完成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2. 經二屆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張玉浦和李大開為本公司執行總裁。
3. 經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李智、周志軍、周崇義及劉新華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4.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勞動代表會議之批准，丁迎東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本年度被視為關連交易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除附註40(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交易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釐訂。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所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到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顧先生是一名有資深投資銀行專家，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該委任所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譚旭光先生（「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譚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董事相信，讓譚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從而令本公司能夠有效、迅速地把握商機。本公司相信，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此足以維持權力及職權平衡。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4,435,000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之賬目的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的核數師之決議案。

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年報

二零零八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chai.com 刊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 報告

各位股東：

於本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致力維護股東權益，彼等負責監督本公司期內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人謹此代表監事會提呈工作報告如下：

監事會工作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監事會根據監事會會議相關規則及程序之規定，按其實際工作情況，檢查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定期審閱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出席情況及會議內容如下：

1. 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召開，全體監事均有出席，以考慮及通過下述議案：i) 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ii) 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二零零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iiii) 二零零六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召開，全體監事均有出席，以考慮及通過「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議案。
3. 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全體監事均有出席，以考慮及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告（鑒於該報告真實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 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首次臨時會議，全體監事均有出席，以考慮及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鑒於該報告真實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監事會已召開四次會議。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本期間，與湘火炬汽車的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管理制度。監事會根據上市地區的法律及法規，認真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表現、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貫徹執行等情況。

監事會 報告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嚴格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地區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則進行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履行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及授權，並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所有業務。監事會在監測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表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各項規則的行為。

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監事會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尤其是財務系統的審查。本公司已建立對外國投資，資產轉讓及關連交易等方面的全面監控系統。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嚴格按照中國及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經營及管理。於資本週轉率及管理層薪金的監控方面，本公司嚴格審查各級別的資本週轉率及管理層薪金，以確保符合經營程序並避免財務風險。

於本期間，受惠於機械製造業務的強勁增長，本公司的各項財務指標均錄得大幅增長。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327.9%至約人民幣27,425,000,000元。毛利潤較去年增加約250.7%至約人民幣6,632,500,000元，而股東應佔利潤淨額則較去年增加約186.7%至約人民幣2,014,900,000元。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客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財務報表乃真實可靠。監事會已同意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所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收購及出售資產

1.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透過發行A股新股，併購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相關A股已經於湘火炬汽車的股權架構完成後在深交所上市。該併購完成後，湘火炬汽車的股份被注銷，而湘火炬汽車退市並注銷。本公司吸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其負債。
2.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對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天津鴻本有限公司等八間公司的股份轉讓。相關股份轉讓費用已收回。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已經完成。

監事會認為，上述轉讓符合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定及規則，而上述轉讓的價格屬合理，各項交易金額均低於股東批准的上限。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關連交易乃於公平及公正之原則下進行。本公司定期監察該等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之價格均屬合理，各項交易金額均低於股東批准的上限。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於二零零八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致力履行監督職責，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孫承平
監事會主席

山東省濰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視持續維持良好、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為首要任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認為除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應分為兩個獨立職位，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譚旭光先生（「譚先生」）現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儘管出現上述偏離情況，董事相信，讓譚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有助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諮詢董事會其他成員後才能作出，本公司相信此足以維持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相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監事會之職責範圍及董事與若干執行人員買賣證券之守則構成本公司日常企業管治守則之基準，並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內部企業管治文件於以下範疇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嚴謹：

1.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另設立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員會主席顧福身先生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之專業履歷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人員負責。

董事會現有十五名董事，彼等之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3頁。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為執行董事，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先生、韓小群女士、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及顧林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及房忠昌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預先知會各董事及監事，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此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

除與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商業或家庭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二零零七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閱年度利潤分配和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及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 審閱併購湘火炬汽車。

二零零七年度董事酬金總計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金、獎勵薪金及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有權獲取董事袍金，而並無其他薪金或報酬。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及房忠昌先生。顧福身先生具備合適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故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期內舉行兩次會議，會議由顧福身先生主持。出席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管理建議以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事宜；

企業 管治報告

- 建議設立監事會，以確保本公司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均為公平、公正並具透明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核。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非國內核數師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策略計劃、監察策略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適時調整本公司的策略及管治架構。

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譚旭光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兼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孫少軍先生、劉會勝先生、陳學儉先生、張泉先生、李新炎先生、張小虞先生及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及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有關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薪酬政策及彼等參與本公司營辦的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顧福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小虞先生、房忠昌先生、張伏生女士及姚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房忠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張泉先生。提名委員會會議視乎需要而安排及舉行。每當董事會出現

企業 管治報告

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會物色合資格人選填補空缺，該委員會亦會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合，在需要時就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提供建議。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監事由員工選出作為僱員代表，另外兩名則由本公司股東選出。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本公司、其股東及員工的權益。監事會的人數及組合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事宜及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是否合法及遵從法律進行監督。監事會的成員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盡職履行其監督職責。

年內，董事會、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資料(出席人數/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			
譚旭光	8/8		
徐新玉	8/8		
孫少軍	8/8		
張泉	8/8		
楊世杭	8/8		
陳學儉	8/8		
姚宇	8/8		
李新炎	8/8		
童金根	8/8		
劉會勝	8/8		
張伏生	8/8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	8/8		
韓小群	8/8		
劉征	8/8		
李世豪	8/8		
顧林生	8/8		

企業 管治報告

姓名	董事會	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8/8		2/2
張小虞	8/8		2/2
房忠昌	8/8		2/2
監事			
孫承平		4/4	
王勇		4/4	
蔣建芳		4/4	

倘董事及監事未能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均已委派另一名董事或監事（視乎情況而定）代為出席，並代其在會上投票，視為董事及監事親身出席會議處理。

股東大會與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溝通及建立良好關係的機會。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會議。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股東大會，會上審閱及通過的事項包括：

- 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二零零六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 續聘董事；
- 續聘外部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批准併購湘火炬汽車；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5頁至第110頁所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7,424,960	6,633,668
銷售成本		(20,792,486)	(4,742,383)
毛利潤		6,632,474	1,891,285
其他收入	9	243,141	99,329
分銷成本		(1,536,982)	(485,562)
行政開支		(1,356,750)	(414,059)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3,225)	(169,201)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虧損		(101,446)	—
其他開支		(27,781)	(1,6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9)	32,094
財務費用	10	(253,120)	(63,160)
除稅前利潤	11	3,273,142	889,109
所得稅支出	12	(479,566)	(181,099)
年內利潤		2,793,576	708,0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4,904	702,695
少數股東權益		778,672	5,315
		2,793,576	708,010
股息	15	67,685	120,450
每股基本盈利	16	人民幣4.36元	人民幣2.13元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826,338	5,058,45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8	268,767	184,931
投資物業	19	32,333	31,767
商譽	20	538,016	599,552
無形資產	21	253,489	314,717
聯營公司權益	23	220,106	161,3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75,358	84,44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25	926,571	320,565
遞延稅項資產	34	189,761	—
		8,330,739	6,755,77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200,010	2,839,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5,909,502	4,001,8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57,515	727,473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8	3,754	1,27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8	278,462	444,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856,109	459,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819,554	1,625,913
		13,924,906	10,099,7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	7,264,773	5,215,4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80,004	1,483,9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非貿易	40(b)	65,657	66,229
應付稅項		438,252	333,07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31,765	—
債券	31	90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32	1,540,584	1,939,274
保修撥備	33	210,093	81,242
		12,631,128	9,119,177
流動資產淨值		1,293,778	980,5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24,517	7,736,336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非貿易	40(b)	—	61,5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32	161,307	1,247,662
遞延稅項負債	34	65,022	67,800
		226,329	1,376,972
		9,398,188	6,359,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20,654	330,000
儲備		5,862,818	2,654,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83,472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3,014,716	3,374,802
		9,398,188	6,359,364

第45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譚旭光

董事
徐新玉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12,119	56,058	—	—	—	763,755	2,398,581	62,380	2,460,96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重估增加 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	—	—	—	—	—	3,736	—	—	—	3,736	—	3,736
年內利潤	—	—	—	—	—	—	—	—	702,695	702,695	5,315	708,010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	3,736	—	—	702,695	706,431	5,315	711,746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120,450)	(120,450)	—	(120,450)
轉撥	—	—	—	130,191	(56,058)	—	—	—	(74,133)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所列	330,000	1,106,042	30,607	242,310	—	3,736	—	—	1,271,867	2,984,562	67,695	3,052,257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	—	—	—	—	—	—	—	—	—	3,307,107	3,307,10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30,000	1,106,042	30,607	242,310	—	3,736	—	—	1,271,867	2,984,562	3,374,802	6,359,364
海外業務交易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	—	—	—	—	—	—	(1,581)	—	—	(1,581)	—	(1,581)
年內利潤	—	—	—	—	—	—	—	—	2,014,904	2,014,904	778,672	2,793,576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虧損)	—	—	—	—	—	—	(1,581)	—	2,014,904	2,013,323	778,672	2,791,995
已派付股息	—	—	—	—	—	—	—	—	(67,685)	(67,685)	—	(67,685)
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67,437)	(67,437)
轉撥	—	—	—	158,329	—	—	—	—	(158,329)	—	—	—
發行股份費用	—	(62,611)	—	—	—	—	—	—	—	(62,611)	—	(62,6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產生	190,654	12,188,481	—	—	—	—	—	(10,863,252)	—	1,515,883	(1,515,883)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455,053	455,053
一家附屬公司註銷	—	—	—	—	—	—	—	—	—	—	(10,491)	(10,4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654	13,231,912	30,607	400,639	—	3,736	(1,581)	(10,863,252)	3,060,757	6,383,472	3,014,716	9,398,1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規定，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10%轉撥往法定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5%轉撥往法定公益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毋須作出該等法定分配。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有關實體之生產及經營業務。法定公益金則用於有關實體僱員及工人之集體福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利潤分配是參考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呈報之利潤而釐定，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其他儲備指已支付代價與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3,273,142	889,10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9	(32,094)
財務費用	253,120	63,160
利息收入	(26,530)	(10,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5,155	193,66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395	1,2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60,475	62,2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288)	(8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38,749)	(29,387)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虧損	101,44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3,756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4,30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126)	—
投資物業折舊	802	—
存貨撥備	72,5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91,578	1,136,292
存貨增加	(1,435,818)	(251,4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924,566)	(205,8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5,634)	30,20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059,330	654,0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92,147	176,763
保修撥備增加	128,851	28,60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35,888	1,568,677
已付所得稅	(566,927)	(158,711)
已付利息	(215,017)	(53,8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953,944	1,356,12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1,995,391)	(624,0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96,456)	(87,98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90,707)	—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		(61,939)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000)	—
購買投資物業		(1,368)	—
購買無形資產		(815)	—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所得款項	28	92,86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4,066	1,29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2,215	—
已收利息		26,530	10,78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56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	394,2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69,434)	(305,66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及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1,961,395)	(395,200)
向一名關連人士償還款項		(68,445)	(68,445)
已派付股息		(67,685)	(120,450)
發行股份費用		(62,611)	—
向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		(35,672)	—
債券所得款項		866,790	—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76,350	498,029
少數股東出資		455,053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7,615)	(86,066)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6,895	964,3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390	709,996
匯率變動影響	(1,5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9,704	1,674,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呈列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554	1,625,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列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40,150	48,477
	1,859,704	1,674,39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i)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ii)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及(iii)非主要汽車零部件。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及42。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20.47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合共190,653,552股新A股（「代價股份」），以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湘火炬汽車之71.88%權益（「湘火炬汽車收購」）。發行價較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H股之收市價溢價約4.87%。湘火炬汽車之前為本集團擁有28.12%權益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日期」），湘火炬汽車收購分別於本公司及湘火炬汽車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湘火炬汽車收購之完成須待中國有關監管部門進一步批准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債務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湘火炬汽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日」），本公司於同日發行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i)湘火炬汽車之股份被註銷；(ii)本公司吸收湘火炬汽車之資產及承擔其負債；及(iii)湘火炬汽車退市並註銷。此外，本公司A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交所上市，而本公司H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續)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湘火炬汽車使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然而，經與本公司之顧問作進一步討論後，董事近期就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日期以來對湘火炬汽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的性質及範圍進行詳細分析。基於該等分析，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日期以來實際控制湘火炬汽車，自該日起湘火炬汽車應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因此，本公司已重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之前所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湘火炬汽車 為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79,079	6,520,660	10,099,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7,731	(906,395)	161,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1,957	4,112,481	6,594,438
資產總值	7,128,767	9,726,746	16,855,513
流動負債	(3,530,550)	(5,588,627)	(9,119,177)
非流動負債	(545,960)	(831,012)	(1,376,972)
負債總額	(4,076,510)	(6,419,639)	(10,496,149)
	3,052,257	3,307,107	6,359,3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84,562)	—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67,695)	(3,307,107)	(3,374,802)
	(3,052,257)	(3,307,107)	(6,359,364)

自股東批准日期後將湘火炬汽車列為附屬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構成較大影響。因此，毋須重列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之前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上一個會計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回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而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的若干比較資料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 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 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 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會計政策於下文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以使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和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分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承受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本所佔權益的數額，予以分配用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的義務，且能通過增加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除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情況外，收購企業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產生或須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加上直接因企業合併的任何成本而計量。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列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外，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其初始按成本計量，即企業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所確認的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的金額。如果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就涉及超過一項透過不斷購買股份進行匯兌交易之業務合併而言，各項匯兌交易乃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交易成本及公平值分開計算，以釐定與該交易相關之任何商譽。任何與先前持有權益有關之公平值調整乃入賬列作重估儲備增加。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若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支付代價與所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將計入權益。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被出售予少數股東，則已收取所得款項與少數股東所佔部份之差額亦將計入權益。

商譽

收購另一間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相關淨資產及業務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該等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分開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商譽，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將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記入綜合收益表。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並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承受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有關差額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虧僅在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銷售高度可能時導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維修收入於完成維修工作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即是將整段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平的確實比率。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性租賃物業之預收租金，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

在建工程指在生產興建過程中或作其擬定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地撤銷用途或預期有關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方會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盈利或虧損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並列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若租金支出能可靠地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乃列賬為經營租約。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便不再作資本化。特定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於盈利或虧損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當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按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獲出售期間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賬，並單獨呈報為「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綜合收益表的利潤。本集團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利潤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損益或在損益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產生期間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一旦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類中之其中一類。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需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現）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定額或可清償的付款，為並未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或不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市價，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形式清償，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劃分。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歸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本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解除確認

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加上已在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撥備

本集團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債務，且本集團亦很可能需要清償該項債務，則會確認撥備。董事乃按照結算日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而計量撥備，倘若影響巨大，則會折現至現值。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此外，擁有永久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可能出現減值的任何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不能容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者)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下文所述涉及估計者外,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21所詳述,賬面值為人民幣203,100,000元之商標每十年可按最少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該等商標有永久可使用年期,因而不會被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將按年測檢減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事項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商譽及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釐定商譽及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會減值與否,必須估算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本集團估算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99,600,000元)及人民幣25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4,700,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29,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78,600,000元）（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21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3,600,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其存貨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的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此等貨品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保修開支

本集團為產品提供半年至三年的保修期，期內會向客戶就正常運作下的零部件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的保修服務。保修開支乃按照過往維修及保養成本的數據以及已售出的產品單位而計算得出。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呆壞賬撥備、存貨、銷售回扣、保修撥備及其他應計款項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9,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等撥回發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31披露之債券及附註32披露之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組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評估財務會計部編製之年度預算，並考慮及估算各項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亦將目標資債比率定為少於10% (按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計算)。

於結算日之資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附註i及ii)	2,754,212	3,295,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ii)	1,859,704	1,674,390
債務淨額	894,508	1,621,547
權益 (附註iii)	9,398,188	6,359,364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	9.5%	25.5%

附註：

- (i) 債務指附註31及32所詳述之債券與銀行及其他借款。
- (ii) 此項包括附註28「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下的有關項目。
- (i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所有本集團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擬透過發行新股份以資本化之形式降低其資債比率。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3,933	6,171,3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358	84,44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11,455,159	9,472,62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借款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已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的上限是各種應收賬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賬面值，若達致此上限，將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多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藉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另外，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每一單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款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降低。

本集團擁有多位對手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約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21%。然而，鑒於該等客戶不但財力雄厚，而且信貸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並無產生不能抵銷的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結算日，五個主要對手方之信貸限額及結餘載列如下：

對手方	位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限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限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中國	155,000	110,470	155,000	82,124
公司B	中國	110,000	102,338	140,000	133,890
公司C	中國	75,000	60,359	75,000	45,606
公司D	中國	50,000	45,925	50,000	26,439
公司E	中國	50,000	40,135	50,000	19,311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對手方均為享獲高度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逾90%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內。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外部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由美元(「美元」)引致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利用10%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借款及於年終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10%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對溢利及虧損之影響(附註)	6,209	6,637

附註：本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美元列值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引致之風險。

鑒於年終時所面對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管理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或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與定息借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1及32)。

本集團亦須面對與浮息借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該等借款詳情見附註32)。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因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因以美元列值的借款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受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相關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款項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1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產生人民幣2,272,000元之淨變動 (二零零六年：淨變動人民幣1,02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率敏感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浮息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除上述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外，本集團須承擔鋼鐵和金屬等 (為本集團所用原材料主要組成部份) 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安排以對沖原材料採購的商品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合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確保遵循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信貸約為人民幣4,15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71,300,000元)。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該表格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	6,181,631	876,400	206,742	—	—	—	7,264,773
其他應付賬款	—	530,205	921,892	70,741	—	—	—	1,522,838
應付一名關連 人士款項	5.00	—	—	68,446	—	—	(2,789)	65,657
銀行借款								
— 定息	6.33	71,233	496,828	992,878	59,098	—	(96,392)	1,523,645
— 浮息	6.28	77,137	—	—	106,830	5,467	(11,188)	178,246
債券	3.8	902,777	—	—	—	—	(2,777)	900,000
		7,762,983	2,295,120	1,338,807	165,928	5,467	(113,146)	11,455,159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	4,322,885	776,908	115,665	—	—	—	5,215,458
其他應付賬款	—	365,391	437,051	140,048	—	—	—	942,490
應付一名關連 人士款項	5.00	—	—	71,555	63,336	—	(7,152)	127,7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5.89	87,995	626,865	1,209,020	1,321,149	—	(138,826)	3,106,203
— 浮息	6.50	—	—	83,356	—	—	(2,623)	80,733
		4,776,271	1,840,824	1,619,644	1,384,485	—	(148,601)	9,472,62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價格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劃分為以下主要部門：(i)製造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柴油機」)，(ii)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除柴油機以外的主要汽車零部件(「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iii)製造及銷售非主要汽車零部件(「非主要汽車零部件」)及(iv)提供進出口服務(「進出口業務」)。本集團按該等營運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非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506,109	16,829,973	841,335	1,247,543	—	27,424,960
分部間銷售*	2,541,135	—	61,001	—	(2,602,136)	—
	11,047,244	16,829,973	902,336	1,247,543	(2,602,136)	27,424,960
業績						
分部業績	1,906,713	1,593,359	30,735	27,469	—	3,558,2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194)
其他收入						167,795
出售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虧損						(101,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9)
財務費用						(253,120)
除稅前溢利						3,273,142
所得稅開支						(479,566)
全年溢利						2,793,57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資產負債表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非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915,762	10,869,793	838,771	20,996	18,645,3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65,258	132,678	142	22,028	220,1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90,217
總資產					22,255,645
負債					
分部負債	4,601,089	4,632,025	308,842	4,975	9,546,9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10,526
總負債					12,857,457

其他資料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非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添置	655,791	647,285	88,734	3,817	1,395,627
折舊及攤銷	262,444	330,032	52,793	361	645,6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944	1,073	267	4	2,288
存貨撥備	3,304	62,846	6,360	—	72,5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61	46,048	5,944	3	53,75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935	21,366	—	—	54,301

*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等業務分部的分析資料。

下表呈列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非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219,925	7,904,866	810,446	14,535	13,949,772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35,855	285	25,196	161,3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44,405
總資產					16,855,513
負債					
分部負債	3,220,068	3,226,212	245,860	4,206	6,696,3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99,803
總負債					10,496,149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於中國境外資產所佔比例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補助(附註i)	63,803	—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收益	59,585	11,832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11,543	16,330
銀行利息收入	26,530	10,780
貨倉庫存及物流服務費收入	8,358	8,524
撥回壞賬撥備	38,749	29,3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288	879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重汽」)之賠償款(附註ii)	—	13,54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3,126	—
其他	29,159	8,057
	243,141	99,329

附註：

- (i) 補助收入主要為關於本集團年內所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增值稅退稅，該補助的發放時間及金額完全由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決定。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結算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將償還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中國重汽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之若干資產訂立的框架協議支付的訂金及額外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3,540,000元作為終止框架協議的賠償。本集團與中國重汽之關係詳情載於附註40(a)(xii)。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15,017	53,841
債券	33,210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隱含利息開支	6,363	9,319
確認違約利息	3,957	—
	258,547	63,160
減去：撥充物業、機器及設備金額	(5,427)	—
	253,120	63,160

年內撥充之借款成本為在建工程的特定借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3)	5,228	3,606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1,256,702	328,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所包括者)	82,483	29,816
職員總成本	1,344,413	362,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5,155	193,662
投資物業折舊	802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已計入行政開支)	4,395	1,27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0,475	62,223
核數師酬金	14,800	5,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3,756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4,301	—
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	20,719,976	4,742,383
存貨撥備	72,510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49	27,383

職員總成本包括一項約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000,000元)的款項，乃有關結欠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等高級管理層之花紅。然而，尚未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各個別人士之金額。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65,641	170,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6
海外稅項	6,464	—
遞延稅項(附註34)	672,105 (192,539)	170,832 10,267
	479,566	181,09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公司乃就其應課稅利潤按法定所得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項目除外：

- (i) 本公司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應課稅利潤根據下列政府通知，按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納稅：
 - (a)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
 - (b)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
- (ii)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分配函(2007)45號)，本公司已獲批准就其合資格減薪採納工效掛鉤方案。
- (iii)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以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國家科委(92)國家發火字858號》及《湖南省科學技術廳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本公司的株洲分公司符合高科技發展公司要求，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v)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本集團於《西部地區國家鼓勵產業的內資企業》名單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vi)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 (vii)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頒佈第63號主席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補充規定。根據新稅法及補充規定，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至25%。實施新稅法後，上述第(iii)項及第(v)項優惠稅率將繼續適用，惟本集團仍不確定能否繼續享受上述第(i)項及第(iv)項稅收優惠。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273,142	889,10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 (二零零六年：33%)計算的稅項	1,080,137	293,4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46	(10,5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387	51,7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271)	—
本公司所獲授稅項減免的影響	(670,797)	(153,689)
稅率差異的影響	(336)	—
稅率變動的影響	(5,600)	—
稅率變動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6
	479,566	181,09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八名(二零零六年：十六名)董事及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Julius														合計								
	魏紹光	徐延王	張少軍	張泉	張慶生	張慶豐	傅志強	陳學強	蘇宇	李振波	G. Koss	郭小尉	張小儀	魏慶身		吳忠昌	魏林生	李君豪	劉廷	丁烈東	張承平	王勇	張建芳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1,106	956	956	956	60	60	60	60	60	60	60	120	120	182	120	76	76	76	-	60	-	60	5,204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	6	6	6	-	-	-	-	-	-	-	-	-	-	-	-	-	-	-	-	-	-	24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1,112	962	962	962	60	60	60	60	60	60	60	120	120	182	120	76	76	76	-	60	-	60	5,228

二零零六年

	Julius														合計								
	魏紹光	徐延王	張少軍	張泉	張慶生	傅志強	陳學強	蘇宇	李振波	劉慶豐	郭小尉	張小儀	魏慶身	吳忠昌		魏林生	李君豪	劉廷	丁烈東	張承平	王勇	張建芳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08	578	578	578	50	50	50	50	50	50	50	25	25	100	138	100	100	100	50	50	50	50	3,581
退休計劃供款	3	3	3	3	-	-	-	-	-	-	-	-	-	-	-	-	-	-	-	-	-	-	15
酬金總額	611	581	581	581	50	50	50	50	50	50	50	25	25	100	138	100	100	100	50	50	50	50	3,606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得利潤的百分比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3予以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87	1,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七年，概無董事或任何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65元)	67,685	54,450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20元)	—	66,000
	67,685	120,45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元。

1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014,9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2,695,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2,152,000股(二零零六年：33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資產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8,233	351,874	—	1,010,176	68,531	72,863	—	1,811,677
添置	520,909	—	—	3,161	2,708	640	—	527,418
轉撥	(191,285)	36,985	—	130,037	9,594	14,669	—	—
出售	—	—	—	(66)	(392)	(2,350)	—	(2,808)
收購湘火炬汽車	432,937	793,733	17,713	1,747,485	40,567	70,398	13,450	3,116,28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794	1,182,592	17,713	2,890,793	121,008	156,220	13,450	5,452,570
添置	837,111	72,490	2,289	440,688	21,743	19,712	779	1,394,812
轉撥	(1,458,553)	473,097	—	949,988	22,731	12,118	619	—
出售	—	(9,738)	—	(53,425)	(9,621)	(11,275)	(6,996)	(91,05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352	1,718,441	20,002	4,228,044	155,861	176,775	7,852	6,756,327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0,866	—	146,498	17,772	17,701	—	202,837
年度計提	—	19,976	—	145,737	16,508	11,441	—	193,662
出售時抵銷	—	—	—	(36)	(278)	(2,074)	—	(2,38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42	—	292,199	34,002	27,068	—	394,111
年度計提	—	51,812	2,456	469,453	28,458	32,153	823	585,155
出售時抵銷	—	(2,553)	—	(32,658)	(6,732)	(6,552)	(782)	(49,27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101	2,456	728,994	55,728	52,669	41	929,9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352	1,628,340	17,546	3,499,050	100,133	124,106	7,811	5,826,33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794	1,141,750	17,713	2,598,594	87,006	129,152	13,450	5,058,459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0至35年或相關土地使用權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資產裝修	10至20年或相關租賃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電腦、設備及固定裝置	5至20年
汽車	3至6年
其他設備	20年

所有房屋均建於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即期部份	3,754	1,278
非即期部份	268,767	184,931
	272,521	186,209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湘火炬汽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31,767 1,3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35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撥備	— 8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6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作租金收入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每年5% (以較少者為準) 計算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2,333,00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767,000元)。該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之價值計算。該評估值乃參照最近同類物業之市場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99,55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3)	-	599,552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61,5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16	599,55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附註23釐定之商譽賬面值乃與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 進出口服務	538,016 -	538,016 61,536
	538,016	599,55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乃於附註22披露。

21.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9,264	222,965	342,229
收購湘火炬汽車	94,197	80,517	174,7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61	303,482	516,943
添置	-	815	815
出售	-	(1,568)	(1,5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61	302,729	516,190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72	129,631	140,003
年內計提	-	62,223	62,2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2	191,854	202,226
年內計提	-	60,475	60,4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2	252,329	262,70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89	50,400	253,4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89	111,628	314,71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商標每十年須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不斷重續該等商標。預計該等商標將可永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該等商標只會在肯定屬於有限可使用年期時，方會進行攤銷。否則，商標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凡出現減值跡象，亦會減值。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ii) 技術指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製造技術。該等技術乃以直線法在8至10年內攤銷。

22. 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呈報分部資料時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為了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0及21所載之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標已分別分配予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A」）、汽車及除柴油機外的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B」）及進出口服務（「現金產生單位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商標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商標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A	—	—	108,892	108,892
現金產生單位 B	538,016	538,016	94,197	94,197
現金產生單位 C	—	61,536	—	—
	538,016	599,552	203,089	203,089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A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12%（二零零六年：12%）之貼現率而釐定。單位A於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計將乃基於該兩個年度無增長之假設計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及並無超出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預測（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該等預測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續)

現金產生單位 B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12%(二零零六年:12%)之貼現率而釐定。單位B於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計乃基於該兩個年度無增長之假設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預測(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該等預測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23,275	161,336
應佔收購後虧損	(3,169)	—
	220,106	161,336

附註: 於股東批准日期,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包括於過往年度應佔收購湘火炬汽車權益之商譽約人民幣599,552,000元。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286
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 之剩餘權益時產生(附註36(a))	321,266
湘火炬汽車成為附屬公司後轉撥(附註20)	(599,55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伊頓法士特(西安)有限公司 齒輪及零部件	中國	20%	25%	生產重型汽車
株洲汽車交易市場	中國	—	23%	二手汽車交易 代理服務
陝西歐舒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33%	生產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山東聯合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	40%	物流相關服務
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	40%	物流相關服務
遠東旗艦(北京)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38%	系統開發及 技術支持
西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5%	安防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貿易
西安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 (「西安康明斯」)	中國	—	25%	柴油機及 零部件之 生產及貿易

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已註冊實體。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386,610	899,574
總負債	(739,849)	(403,31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0,106	161,3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741,897	11,221,963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22,295)	191,79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利潤		
— 湘火炬汽車	—	32,094
— 其他	(3,169)	—
	(3,169)	32,094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75,358	84,447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鑒於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頗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故有關資產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2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於結算日，該金額指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若干賣方之按金。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91,609	848,349
在製品	656,358	478,511
製成品	2,452,043	1,512,620
	4,200,010	2,839,480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客戶	1,843,700	1,737,225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客戶(附註i)	96,840	45,037
減：呆賬撥備(附註ii)	(211,279)	(203,632)
	1,729,261	1,578,630
應收票據(附註iii)	4,180,241	2,423,246
	5,909,502	4,001,8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8)	195,196	236,895
	6,104,698	4,238,771

附註：

- (i) 相關金額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少數股東之結餘。
- (ii) 已計入呆賬撥備中的人民幣7,89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73,000元)與關連方客戶有關。
- (iii)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為期六個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然而，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在認可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定其信貸上限。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上限。債務人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未減值及未過期債務仍屬可收回範疇。於結算日，本公司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172,994	3,497,155
91至180天	1,738,859	362,100
181至365天	39,136	106,30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5,894	205,53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39,519	60,889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17,041	2,033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1,255	4,756
	6,104,698	4,238,771

上述結餘包括一筆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79,000,000元)之債務，該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0天(二零零六年：150天)。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39,136	106,30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5,894	205,53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39,519	60,889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17,041	2,033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1,255	4,756
總計	192,845	379,516

鑒於過往經驗，逾期五年以上的應收賬款通常不可收回，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五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就於結算日逾期之款項而言，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考慮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3,632	42,584
湘火炬汽車收購	—	195,6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756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7,360)	(5,165)
減值虧損撥回	(38,749)	(29,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279	203,632

呆賬撥備包括一筆為數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其主要來自中國境內之國有企業，應收賬款結餘合共人民幣1,2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6,000,000元)，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其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關係以及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

2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根據湘火炬汽車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重組其銀行借款及擔保訂立之債項協議(「債項重組協議」)，湘火炬汽車將出售其於MAT Automobile Inc. (「MAT」)及其他九家與MAT業務有關聯之湘火炬汽車附屬公司(統稱為「MAT集團」)之75%權益。因此，MAT集團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該出售組別從事進出口服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314	213,767
無形資產	3,374	13,488
遞延稅項資產	22,998	27,801
存貨	123,000	221,3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5,196	236,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64	78,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50	48,47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821)	(171,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32)	(77,815)
借款	(152,321)	(109,001)
少數股東權益	(9,260)	(37,46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78,462	444,06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01,190,000元將MAT集團的部份權益出售予一關連方，該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40(a)(xiv)。所出售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53
無形資產	10,114
遞延稅項資產	4,803
存貨	95,5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5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5,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63)
少數股東權益	(28,209)
	141,100
應佔商譽	61,536
	202,636
出售虧損	(101,446)
以現金支付代價總額	101,190
所產生淨現金流量或出售：	
現金代價	101,19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327)
	92,863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極小。

董事繼續就MAT集團的剩餘權益物色潛在買家，並預期出售MAT集團所得款項淨額將與其賬面淨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現行銀行年利率2.43厘至3.78厘(二零零六年：1.65厘)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償還時予以解除。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現行市場年利率0.72厘至1.71厘(二零零六年：0.72厘至1.62厘)計息，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供應商	5,102,391	3,560,046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供應商	242,083	100,453
應付票據(附註i)	5,344,474	3,660,4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20,299	1,554,959
— 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264,773	5,215,458
	125,821	171,753
	7,390,594	5,387,211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90天內	6,307,453	4,494,638
91天至180天	729,789	747,338
181天至365天	146,610	29,570
365天以上	206,742	115,665
	7,390,594	5,387,211

附註：

(i)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為期六個月。

31. 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若干無抵押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債券為零息，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折讓價每張人民幣96.31元定價及發行。債券之實際利率為3.8%。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債券所得款項乃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營運及其他營運資金之需要。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66,533	2,280,573
已抵押銀行借款	335,358	582,180
無抵押其他借款	—	324,183
	1,701,891	3,186,936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即償還或一年內	1,540,584	1,939,274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107	1,247,6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000	—
五年後	5,200	—
	1,701,891	3,186,936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540,584)	(1,939,274)
	161,307	1,247,662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人民幣1,523,64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06,203,000元)之定息借款及人民幣178,2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733,000元)之浮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1.2厘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減1厘計息。利率每半年重訂。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5.0%至8.7%	5.6%至6.1%
浮息借款	5.1%至6.8%	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3,0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8,087,000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

上述項目包括於湘火炬汽車收購前，一家湘火炬汽車附屬公司拖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4,700,000元(二零零六年：74,700,000元)，該項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目前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該等貸款的重組安排。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磋商仍在進行中。然而，董事有信心就與貸款銀行之磋商最終取得成功。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559
額外撥備	233,474
動用撥備	(204,868)
湘火炬汽車收購	34,0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42
額外撥備	402,945
動用撥備	(274,0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93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對本集團於其授予客戶六個月至三年的保修期內就不合格產品承擔的產品保修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商標	存貨撥備	銷售回扣	保修撥備	資產重估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湘火炬汽車收購	(16,605)	9,264	12,190	2,178	(41,417)	(23,143)	(57,533)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	(10,267)	—	—	—	—	—	(10,2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72)	9,264	12,190	2,178	(41,417)	(23,143)	(67,800)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	(2,333)	20,127	20,010	29,336	—	119,799	186,939
稅率變動之影響	5,600	—	—	—	—	—	5,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5)	29,391	32,200	31,514	(41,417)	96,656	124,73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9,761	—
遞延稅項負債	(65,022)	(67,800)
	124,739	(67,800)

3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附註(i))			註冊、發行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A股 千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00	126,500	—	330,000
轉換 (附註(ii))	(203,500)	—	203,500	—
發行股份 (附註(iii))	—	—	190,654	190,6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500	394,154	520,654

附註：

- (i)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ii) 作為中國股權分置改革之一部份，本集團之內資股於湘火炬汽車收購完成後轉換成A股。
- (iii) 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即每股人民幣64.93元) 乃董事經考慮各種市場因素 (包括該等股份於深圳交易所進行買賣首日 (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之收市價) 後釐定。因此，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12,379,100,000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a) 收購濰坊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濰坊投資55%之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84,750,000元。於收購前，本集團擁有濰坊投資45%之股本權益。於收購後，濰坊投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該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9,017	8,303	447,320
其他應收款項	215,874	—	215,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	8
其他應付款項	(1,842)	—	(1,842)
	653,057	8,303	661,36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294,140)
本集團於濰坊投資所佔45%權益應佔之 公平值調整			(3,736)
			363,484
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1,266
總代價			684,750
以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684,750
由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84,75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684,742)

由收購濰坊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於湘火炬汽車與本集團合併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濰坊投資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為人民幣17,800,000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b) 湘火炬汽車收購

湘火炬汽車先前為本集團擁有28.12%權益之聯營公司。誠如附註2所闡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取得對湘火炬汽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權，湘火炬汽車因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該交易中計入的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湘火炬 汽車之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吸收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16,283
預付租賃款項	85,199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40,519
無形資產	174,714
投資物業	31,767
可供出售投資	64,4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336
存貨	1,942,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04,6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9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0,527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444,06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4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6,042)
應付稅項	(137,4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4,666)
保修撥備	(34,077)
遞延稅項負債	(57,533)
少數股東權益	(2,110,354)
	1,664,932
湘火炬汽車少數股東所持有71.88%權益應佔湘火炬汽車資產淨值	(1,196,753)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468,179)
	—
於收購時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527
列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48,477
	1,079,004

附註：合併前湘火炬汽車之賬面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b) 湘火炬汽車收購 (續)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至結算日之期間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844,578	945,591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授權 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239,733	249,221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機器及機械	42,814	30,117
物業	16,789	26,595
	59,603	56,712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506	49,6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825	24,235
五年後	145,257	—
	257,588	73,869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期介乎1年至10年不等，租期內須支付定額租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935	797,040
預付租賃款項	83,292	81,926
銀行存款	856,109	459,653
應收票據	14,000	382,565
存貨	—	86,410
	1,070,336	1,807,594

40. 關連方的披露

(a) 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		
濰柴控股(附註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257,551	275,107
採購原材料	144,994	111,146
倉庫及物流服務費用收入	1,151	796
已付綜合服務費	7,000	8,131
已付公用服務費	110,000	90,071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9,000	16,91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	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44	39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42,814	42,814
重慶濰柴廠(附註i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46,183	39,276
採購原材料	199	6,232
已付綜合服務費	8,452	7,172
已付公用服務費	15,740	14,012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3,404	3,404
已付加工服務費	70,000	63,07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的披露 (續)

(a) (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龍工(附註ii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135,000	97,355
上海龍工(附註ii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377,569	429,983
廣西柳工集團(附註iv):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500,000	320,075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v):		
銷售傳動零部件	461,092	—
採購傳動零部件	662,751	—
已付綜合服務費	30,947	—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9,508	—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附註vi):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和提供熱加工服務	348,827	—
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廢鋼	805,120	—
已付綜合服務費	40,862	—
已付公用服務費	14,799	—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12,634	—
已收利息收入	2,979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vii):		
銷售越野車	13,286	—
採購越野車零部件	15,955	—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附註viii):		
已付加工服務	4,656	—
株洲齒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x):		
採購零部件	1,033	—
已付綜合服務費	5,339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08	—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3,421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的披露 (續)

(a) (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王緯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x)		
出售汽車剎車片的制動底板、制動盤及制動墊片	77,609	—
購買汽車制動盤、工業泵及零部件	25,435	—
分攤一般服務費用	7,020	—
TMD Foretion Europe GmbH(附註xi)		
出售制動墊片及制動底板	132,670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前，詳見附註xii)：		
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	57,764
採購原材料	—	3,904
本集團聯系人：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50,323	—
購買柴油機及其他零部件	271,993	—
已付物流服務費	39,602	—
提供公用服務	1,738	—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集團通過第三方與上述若干公司進行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濰柴控股	
提供綜合服務	320
供應公用服務	6,838
供應柴油機	1,321
採購成品柴油機零部件	57,245
道依茨(附註viii)	
銷售半成品柴油機零部件	19,505
提供銷售及保質期維修服務	2,543
重慶濰柴	
提供加工服務	16,494
廣西柳工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75,118
福建龍工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116,96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的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14.91%權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 重慶濰柴廠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
- (iii)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先生及其配偶倪銀英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龍工」)及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為中國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廣西柳工為本公司發起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36%的權益。廣西柳工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廣西柳工集團」。
- (v)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vi)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陝西汽車」)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vii)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viii)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為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x) 株洲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為株洲齒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x) 該等公司為王緯先生之聯繫人。王緯先生於MAT(一間於美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25%權益；
- (xi) TMD為MAT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xii) 中國重汽曾為濰柴控股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廠擁有本公司23.53%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頒佈一份文件，批准中國重汽與濰柴控股間之擁有權分離，其中，中國重汽將其於濰柴控股之全部擁有權轉讓予山東國資委直接持有。此後，中國重汽不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xiii)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道依茨」)是濰柴控股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 (xiv)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經(i)與邁艾特(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邁艾特北京」)簽訂七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修訂)，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其於七間公司(「MAT公司」)持有之75%股權；及(ii)與MAT(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修訂)，據此，本公司將向MAT Auto出售其於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49%股權。

邁艾特北京由王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持有各MAT公司75%的股權，王緯先生則間接持有各MAT公司25%的股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的披露 (續)

(b) 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詳列如下：

(i) 應付濰柴控股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657	66,229
第二年	—	61,5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5,657	127,739
減：一年內應付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65,657)	(66,229)
	—	61,510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實際年利率約為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5,6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7,739,000元)，乃根據採用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釐定。

(ii) 應收陝西汽車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陝西汽車之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乃於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入賬，該款項按年利率6.57%計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

(iii) 應收王緯聯繫人之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緯先生一聯繫人借入一筆約人民幣53,075,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擔保及按Nordea銀行官方利率加1%之年息計息，本年度之實際利率為5.35%。

(iv) 應收中國重汽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重汽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退還訂金。該筆訂金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退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的披露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與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317	5,265
離任後福利	—	24
	13,317	5,289

(d) 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株洲齒輪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向銀行抵押人民幣65,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900,000元)之樓宇，以作為銀行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向銀行抵押人民幣12,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100,000元)之樓宇，以作為銀行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向銀行抵押人民幣12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以作為銀行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e)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此外，本集團自身屬於由中國政府控制的濰柴控股轄下眾多公司的一部份。除上文(a)至(d)節所披露的與濰柴控股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亦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在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制訂定價策略及批核過程時，並無區分對手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的披露 (續)

(e)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結餘(續)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6,583,654	2,093,558
貿易採購	1,582,695	1,074,915
應付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款項	163,782	277,649
應收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款項	158,252	12,036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入按金、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另行作出披露的意義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41.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就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以供退休福利基金撥付福利。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89,795,918	51%	—	向集團成員公司買賣柴油機零部件
濰柴動力(濰坊)油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00	100%	—	向集團成員公司買賣潤滑油產品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00	52%	—	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56,790,000	51%	—	買賣汽車零部件
寶雞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0,000,000	2.5%	48.5%	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
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20,000,000	—	50.9%	買賣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法士特銷售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0	—	51%	買賣汽車零部件
法士特進出口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000,000	—	51%	提供進出口服務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706,300,000	51%	—	買賣重型卡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陝西漢德車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80,000,000	3.1%	47.9%	生產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5,360,000	—	46.4% (附註iii)	供應鑄造產品及相關開發服務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00	—	41.8% (附註iii)	買賣重型卡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 (「天津天掛」)(附註iv)	註冊成立	中國	11,760,000	—	26% (附註iii)	生產及銷售汽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株州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81,315,000	57%	—	買賣汽車及 相關汽車零部件
株州萬德福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0	—	45.9% (附註iii)	生產銷售汽車及 相關汽車零部件
株州萬德精鍛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00,000	—	50.9%	生產銷售汽車及 相關汽車零部件
株州歐格瑞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000,000	—	45.9% (附註iii)	買賣汽車零部件
株州湘火炬火花塞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80,000,000	97.5%	—	買賣火花塞
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6,000,000	100%	—	買賣汽車零部件
株州湘火炬汽車電器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9,700,000	73.7%	—	買賣汽車零部件
株州火炬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7,000,000	15.4%	61.1%	提供建築服務
株州湘火炬汽車燈具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2,000,000	97.8%	—	買賣汽車零部件
株州湘火炬汽車密封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9,000,000	94.6%	—	買賣汽車零部件
火炬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81,000,000	98.3%	1.7%	提供進出口服務
株州火炬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9,500,000	92.6%	7.2%	提供物業開發服務

附註：

- i.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的債務證券。
- iii. 指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
- iv.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 v. 上述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於國內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 概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3,555,670	6,155,779	5,250,735	6,633,668	27,424,960
除稅前利潤	455,493	738,738	410,602	889,109	3,273,142
所得稅開支	(178,025)	(205,484)	(93,919)	(181,099)	(479,566)
全年利潤	277,468	533,254	316,683	708,010	2,793,57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468	533,254	315,203	702,695	2,014,904
少數股東	—	—	1,480	5,315	778,672
	277,468	533,254	316,683	708,010	2,793,576
股息	20,859	72,075	103,955	120,450	67,68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1.29	1.73	0.96	2.13	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71,908	4,914,308	5,611,955	16,855,513	22,255,645
總負債	(1,897,408)	(2,757,587)	(3,150,994)	(10,496,149)	(12,857,457)
資本及儲備	474,500	2,156,721	2,460,961	6,359,364	9,398,1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474,500	2,156,721	2,398,581	2,984,562	6,383,472
少數股東權益	—	—	62,380	3,374,802	3,014,716
	474,500	2,156,721	2,460,961	6,359,364	9,398,18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區別聲明

除財務報表項目的若干分類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賬目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所呈列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淨資產並無重大差異。